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4 Jan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皮科女士 (摩纳哥)

目录

议程项目 85：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0-57476 (C)



请回收 A recycling symbol consisting of three chasing arrows forming a triangle.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上午 10 时 10 分会议暂停，10 时 30 分复会。

议程项目 85：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A/65/318)

1. 常务副秘书长介绍秘书长的报告 (A/65/318)，他说法治是一个既广泛又复杂的概念，深深蕴含于所有文化和民族的历史，以及各国为建立以法律为基础的国际社会而作的长期努力之中。联合国的理想是建立一个公正、安全与和平世界，要实现这个理想，加强法治是非常重要的。法治与诸如减贫和可持续人类发展等关键目标相互关联，与建和、维和、追究公然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以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也有关系。法治与本届大会会议主席所提出的主题即全球治理也是分不开的。

2. 为了帮助第六委员会有重点地进行审议，秘书长在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 (A/65/318) 中概述了由联合国进行的广泛努力。委员会的参与对维持国际社会的持续关注起到了关键作用。在委员会的支持下，本组织正在国际一级深入细致地提高各方对法治的认识。安全理事会最近表示的关注也很及时，值得欢迎。

3. 过去一年，人们可以看到促进遵行国际法、协助预防冲突以及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国际司法机制和非司法机制的重要性。但是，这些机制都需要进一步加强。在 2010 年《罗马规约》审议大会上，各国重申它们承诺全面执行规约。此外，他们还重申，国际司法与国内司法相辅相成。国际社会需要作出更多积极互补的贡献，进一步加强或发展各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能力。她鼓励还没有这样做的会员国加入各项主要的国际文书，包括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2011 年为这两项文书的重要周年的纪念。

4. 此外，在国家一级实施国际规范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委员会的辩论以会员国实施国际法的法律和惯例这个副主题为重点，是最受欢迎的。

5. 2010 年的报告尝试通过让大家分享联合国机制和办法的经验，如示范法、同行审议和条约规定的定期审查等经验，为这个辩论添砖增瓦。这些经验对会员国的实施工作产生过积极的影响。这些经验表明，加强监测和审查机制之间的联系，进行目标明确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可以协助各国在国内实施有关标准。秘书长的报告还说明了努力使联合国法治活动更加连贯协调的最新情况。

6. 自会员国在 2008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中要求各国和联合国本身加强重视法治以来，联合国已取得了长足进展。联合国已向位于世界每一个区域超过 125 个会员国的国家当局提供协助，从预防冲突到维持和平以至发展等所有各种情况，都提供支援。在大约 60 个国家，至少有三个联合国实体从事这种支援工作。有五个以上的实体在超过 35 个国家进行活动，其中 17 个国家是联合国媾和、维和与建和特派团的东道国。总的趋势是由主要的行动实体，特别是在冲突局势中和冲突后国家的主要行动实体，采取联合和全面的主动行动。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机构正在海地、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其他地方开展联合行动。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联合国与其他各方合作，提高能力，以便有效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西非海岸倡议就是一个例子。

7. 由常务副秘书长主持的法律资源和协调小组汇聚了九个联合国机构。该小组在执行 2009-2011 年联合战略计划，即其第一个联合战略计划，并已取得了稳步进展。最近的成就包括由秘书长制订和公布过渡时期司法的共同做法。也正在采取步骤，对诸如土地保有权、性暴力和非正式司法系统等复杂问题，加强共同的做法。现已在两个目标国家，即利比里亚和尼泊尔，制订了一个联合国联合方案，在国家行为体的支持和合作下，提供更具战略性和更加协调的法治援助。在这些国家提高联合国工作的能见度，确保资金和其他资源有着落是关键的目標。

8. 另外，在 2010 年，许多发展中冲突后国家的领导人聚集一起，从他们本国的角度出发，审查法治援助的实效。尽管有各种国家，有多种专业知识，但还是出现了一种共识，就是必须优先强化国家能力和国家自主权，才能对推动法治的许多复杂机构进行改革。同时又强调需要更好地解决有关传统和非正式司法系统的问题。

9. 联合战略计划的最新成果是支持会员国举行一次大会高级别会议，重申会员国对致力践行国内和国际法治的承诺。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讨论此事已过了五年。举行一个高级别会议可以提供一次审议机会，研究一下还需要做些什么，因此，秘书长欢迎这一倡议。

10. 尽管取得了进展，严重的差距和挑战仍不断出现。要解决这些问题，需要会员国给予坚定的支持。自 2006 年以来，联合国系统加强了它的能力，包括最近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常备警察能力之外设置了常备司法和惩戒能力。开发署在其预防危机和复原局以及发展政策局启动了全球法治和司法救助方案。政治事务部的可部署调解小组对诸如制宪等法治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11. 不过，分配用来加强法治的财政资源不足，尤其是与各会员国所发表的很重视这个问题的言论相比，很不匹配。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使本组织能够更好地招募、培训和保留高素质的人才，并且可以用快速、可预测的方式部署这些人才。

12. 外部环境，其中包括捐助者和双边援助提供者，仍然不成体系。这个领域的内容太广，横跨法律、发展、安全和政治各方面。受援方无法充分参与有关法治的政策讨论。现在应当是创造性地考虑建立一个所有利益攸关方对话全球论坛的时候了。为了确保及早作出战略对策，需要与国家行为体密切合作，更为一致和全面地评估各种需要和威胁。需要采取一个战略性、全系统和全部门的办法，这将涵盖安全部门的改革，其中将平等重视所有民事和刑事司法系统的组成部分，包括监狱。需要更好地进行不断的监测，以评估这些努力的影响。

13. 最后，联合国必须做好准备，随时解决法治发展的政治和体制方面的问题。法治关系到主权，涉及对使用武力和资源的控制，与其他敏感事项有关联。她感谢会员国的慷慨捐助，这有助于维持业已推行的方案，并期待各方再接再厉，实现联合国建立法治世界的理想。

14. **Al Habib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发言，他说秘书长的报告 (A/65/318) 延迟印发，令人严重关切，因为这对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产生不利的影响。他请秘书处确保这种拖延将来不会再次发生。他要求主席团让还没有准备好表示立场的代表团有机会在本届会议晚些时候，在结束讨论这个议程项目之前表示立场。

15. **Charles 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表示赞同，并指出报告延迟印发对小国代表团造成特殊的困难。

16. **主席**说，主席团将宣布何时可以恢复对这个议程项目的辩论。

17. 就这样决定。

18. **Janssens de Bisthoven 先生** (比利时) 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阿塞拜疆和乌克兰发言。他说，欧洲联盟欢迎通过大会第 64/116 号决议并将法治作为常设项目列入大会和第六委员会的议程。会员国用来执行国际法的法律和惯例是面前这个项目的一个重要方面。

19. 欧洲联盟是以一系列国际条约为基础的组织，因此其成员国都有实施欧盟创始条约的经验，并形成了自己的法律体系。《里斯本条约》的生效重申尊重法治是欧洲联盟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也是欧盟在国际舞台采取行动的指导原则。

20. 对法治的尊重是和平与稳定的必要条件，而促进穷人法律权益是消除贫困的有效工具。国际法和法治是国际体系的基础，其核心是联合国，而欧洲联盟欢迎加大力度加强联合国内部的法治。

21. 各国负有保障在其管辖范围内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责任。就欧洲联盟而言，欧盟通过了获《里斯本条约》明确承认的《基本权利宪章》，在其自身的法律秩序重申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欧洲联盟的公民都得到必要的权利保障，如受到欧盟各机构所采取措施的影响，可以在欧洲联盟的司法机构谋求有效的司法补救。

22. 在国际一级，欧洲联盟非常重视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吁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并在其本国的法律次序中实施该规约，又吁请规约缔约国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的裁定。

23. 欧洲联盟支持秘书长在最后两份报告(A/64/298和A/65/318)提出的倡议，支持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以及法治股的重要工作。欧洲联盟支持该小组发表的2009-2011年联合战略计划中提出的建议，召开一次关于法治问题的大会高级别会议。

24. 欧洲联盟支持联合国努力促进国家一级的法治，欧盟本身就在从事类似的努力，如鼓励各国通过双边对话和合作协定纳入国际准则和标准，协助危机后国家重建司法结构，并将法治组成部分纳入其民事危机管理行动。

25. **Reve II 女士**(新西兰)代表加澳新国家集团(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时说，法治是促进安全、人权和实现联合国发展目标的必要因素。普通法国家需要将国际法律义务化为国内立法，而这些国内法又需要充分实施，使各国能够和平共处、合作和发展国家间关系。

26. 加澳新国家集团非常重视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法治股协助各会员国制订法例和政策，以反映各项国际法律文书和原则的工作。改进技术援助对支持法治很有助益，加澳新国家集团支持英联邦秘书处加强国家司法能力，以执行国际法律公约，打击腐败和恐怖主义以及加强刑事司法系统的工作。加澳新国家集团鼓励各缔约国在国内执行《罗马规约》，并支持努力改善国内司法能力，以起诉严重的国际罪行。

27. 加澳新国家一直在促进法治。新西兰协助太平洋和南亚国家在国内实施和遵行国际反恐、反腐败和反洗钱的法律文书，以及向刑事司法机构和检察官提供培训。澳大利亚在太平洋区域、东南亚和非洲的努力还侧重于立法的现代化和协助实施有关跨国犯罪的国际文书。2010年夏天发表的一个国家框架文件确定了在太平洋区域加强法治和促进司法救助及人权的优先次序和原则。

28. 就加拿大而言，加拿大是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坚定支持者，也是强化阿富汗法治的参与者，它为阿富汗国家警察改革以及司法和惩戒部门的运作提供了大量资金。加拿大正在与受冲突影响的多边伙伴合作拟订一个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888(2009)和1889(2009)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它还支持更新一个关于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人权法指南。

29. 加澳新国家认识到，需要提供有效的援助，支持各国在国内遵行国际法律规范和标准，以确保在法治基础上的有效多边参与。

30. **Al Habib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发言，他说在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方面之间维持平衡是至关重要的。为了确保国际关系是以法治为基础，某些要素是必不可少的。所有国家都应有机会参与国际法的制定过程。所有国家都应当履行条约法和习惯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必须避免有选择地适用国际法。必须尊重各国根据国际法的正当法律权利。最后，国际法治的基石是禁止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用和平方法解决争端的原则。

31. 不结盟运动鼓励各国利用根据国际法确立的机制，包括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等条约设立的法院机制，以及通过仲裁，和平解决争端。它呼吁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适当时即利用《宪章》第九十六条赋予的权利，要求国际法院就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32. 所有国家应履行其根据国际法促进尊重和保障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各项原则对于实现和平与安全、法治、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促进人权是最为重要的。不结盟运动各成员对采取单边措施仍然关注，因为单边措施对国际法和国际关系产生了负面的影响。

33. 不结盟运动强调，会员国必须充分尊重联合国每一个主要机关特别是大会的职能和权力，并在它们之间保持平衡。所有主要机关密切进行合作和协调是必不可少的。不结盟运动仍然关注的是，安全理事会审议属于大会及经济和社会理事会职权范围的议题，侵犯了这两个机关的职能和权力。

34. 大会必须在促进尊重法治的努力中发挥领导作用。但是，在建立和加强法治的工作中，国际社会绝不应取代国家当局。应根据国家政府的请求提供援助和进行合作，援助与合作应严格局限于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的任务范围。应顾及各国的风俗习惯、以及政治、社会和经济特点，应避免强加预设模式的做法。应建立适当机制，使会员国跟上法治股的工作步伐，并确保法治股与大会之间经常互动。他欣见联合国出台内部司法新制度，并支持对联合国特派团人员违法乱纪行为追究责任的措施。

35. 最后，他对试图推翻厄瓜多尔政府的未遂政变表示严重关切，并重申不结盟运动全力支持在厄瓜多尔宪法总统拉斐尔·科雷亚通过合法选举产生的政府的政治权力下巩固该国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并呼吁国际社会也这样做。

36. **Christian 先生** (加纳) 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他说法治对维护稳定、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也有利于良治。一个公平合理的国际法律秩序必须能够保证：为此目的，各国际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都迫切需要进行改革，使它们更能够代表各会员国，让这些机构的决定在国际社会的眼中具有更大的合法性。

37. 国际法得不到国内的实施，不会有效。非洲集团呼吁各国不仅确保国际法考虑到比较弱势的国家的

需要，而且还考虑到在国内法律体系有效予以实施的情况。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基本原则必须得到严格遵守，并必须避免使用双重标准。

38. 要确保在国内法律体系中实施国际法，能力建设是关键。他满意地注意到法治股的活动，并鼓励该股探索新的举措，使捐助者、受援方及参与资助法治活动的其他实体以更加协调的方式开展工作。非洲集团随时准备支持法治股发展更有效的机制，以评估其法治活动的影响，并协调联合国机构所使用的各种监测机制。

39. 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已于 2010 年 5 月成立，以促进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并促进对国际法在实现各国发展目标方面所起作用的了解。联合国应探讨可否同该委员会和非洲的学术机构合作，以期建立非洲会员国在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方面的能力。能力建设活动应注重实效，在确定需要和优先事项方面，要注重当地自主权或国家自主权。最后，关于在 2011 年举行一次关于法治问题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建议值得认真考虑。

40. **Kleib 先生** (印度尼西亚) 以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盟) 的名义发言，他说《东盟宪章》重申所有东盟成员国均承诺践行法治，实施善治、民主和宪政原则，均承诺维护《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因此，东盟在 2010 年 4 月通过了一项《东盟宪章》解决争端机制议定书。东盟成员国目前正在制定将尚未解决的争端转交东盟首脑会议的规则和其他规则，以加强有关的法律框架。此外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即将成立。东盟致力于建立一个以国内、区域和国际法治为基础的东南亚国家共同体。

41. **Quezada 女士** (智利) 代表里约集团发言，她指出，用来说明国际法治的同一基本概念也构成会员国对国内法治的共同认识：社会必须按照约定的价值观以及通过可预测和公认的进程创建的原则和规范加以管理。国内法治的实质要义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尊重。

42. 在实践中，国际法治和国内法治很难明确分开。两者之间的联系的最佳例证是各国通过合作，尤其是通过在国内履行国际义务，使国际法有效施行。在国内履行国际义务是巩固国际法治的必要条件。与此同时，在国家一级执行国际规范和标准有助于加强国家法治机构，这是一个相互促进的过程。

43. 里约集团欢迎并支持秘书长的观点，认为联合国的法治援助应以国家视角为出发点。要获得成功，任何旨在加强国内法治的方案都必须深入了解当地的社会政治背景及其需求。不过，“地方自主权”并不是一个不言自明的概念，每个情况都需要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加以澄清。因此，里约集团欢迎努力建立伙伴关系，并推动国家利益攸关者、捐助者和联合国进行多边对话。

44. 要使联合国法治活动取得成功，整体协调是关键，因此里约集团还欢迎设立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并赞成举行关于法治问题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想法。这种聚会将让会员国有机会探讨如何加强协调，促进对话，并重申其对法治的承诺。

45. 里约集团等区域一体化协定和机制起到了进一步推动其成员国在国内践行法治的重要作用。里约集团各国政府重申它们对维护民主体制、法治、宪政秩序、社会安宁及对人权的充分尊重的坚定承诺。他们不会容忍对合法当选官员的体制权威提出的任何挑战，因此，他们谴责最近反对厄瓜多尔总统的未遂政变，并支持采取法律行动，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46. **Barriga 先生** (列支敦士登) 满意地注意到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与法治股在提高加强全球法治活动实效方面取得的成果。列支敦士登代表团还支持该小组及法治股采取的办法，包括对关键的法治问题提供实质性指导，以及充当进行协调的场所。

47. 联合国具有独特的地位，可以促进知识的转移，并应各国请求提供能力建设。法治援助有助于在各国国内实施国际人权法和刑事司法标准，同时也可在预

防冲突、建设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因此，他期待着在试点国家实施的结果。

48. 他指出秘书长的报告 (A/65/318) 所概述的与援助有关的一些挑战是令人担忧的，特别是因为这个时候捐助国都面临预算的制约，受到减缩援助方案的压力，他支持该小组和法治股努力扩大伙伴关系，尽量进行协调。从长远来看，希望该小组和法治股在促进捐助方一致性和全球法治援助受援国的视角观点方面发挥中心作用。他还支持召开关于法治问题的高级别会议的呼吁。

49. 虽然近年来在加强机构一级的法治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本组织与国际人权法关系的概念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现在时机已到，可以使适用于联合国的法律跟上国际法的有关发展。这项工作一定要考虑到本组织的特殊性质，包括《宪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的任务。

50. 秘书长的报告有效地突出了国际法院和法庭及混合法院和法庭的作用。不过，事实上国际裁决仍属例外，而不是常规，这提出了对国际和混合机构的能力问题，尤其是国家一级机构的能力问题。虽然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对加强国内刑事司法系统起过促进作用，但法院本身并没有能力建设的直接任务。在联合国系统内，没有任何实体被明确指定为带头的援助提供者，负责提高国内能力，以调查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相关的援助不只是一个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问题，也涉及预防犯罪和冲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可以在这方面起带头作用；他提议由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研究这个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

51. **Rodríguez-Pineda 女士** (危地马拉) 提到报告第 52 段，她说在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存在的三年中，它已经在其负责领域取得重大成就，包括起诉典型案例，技术培训以及促进立法，从而提高国家的能力，终止非法保安部队和秘密安全组织犯下的有罪不罚现象。不管怎样，尽管在 1996 年签署了《稳固持久和平协定》，这些团体不仅继续运

作而不受惩罚，而且还发展成为有组织犯罪的结构，与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形成共生关系。

52. 国际委员会是加强机构的新的和有效的模式，可以协助危地马拉的国家机构专业化。不过，委员会的主要国家对口单位，即检察署，则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更多的能力建设，以确保该署在委员会任务结束后仍然能够就案件继续进行调查和起诉。

53. 需要集体作出努力，才能培养一种宽容的、尊重法治的和反对有罪不罚的文化。促进法治的举措必须得到足够的资金和装备，才能完成任务。事实上，没有国际社会的支持，特别是资助委员会工作的国家的支持，委员会的工作不可能成功。这些国家和联合国已投资于一项取得了具体成果的举措。最重要的是，委员会已表明，在危地马拉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可能的。

54. 危地马拉代表团支持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工作，并敦促联合国继续促进和加强世界各地的法治。

55. **Nikolaichik 先生** (白俄罗斯) 说，白俄罗斯积极参与国际立法和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工作具有巨大的潜力，有助于提高联合国的透明度，有助于明确识别所有会员国的需要。

56. 联合国机构的决策过程增加国际法组成部分将可提高整个国际法的权威。对于更广泛地使用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法庭，白俄罗斯代表团的态度的积极的。它们的作用是确保用文明方法解决争端，确保由领先专家澄清和解释国际法规范。但是，如果将这些法院和法庭政治化，就可能削弱他们的权威和效力，破坏各国根据国际法和法治原则和平解决争端的承诺。

57. 白俄罗斯严格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白俄罗斯宪法和主要国家立法都体现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足可证明。其中之一是强制性的条约必须信守原则，条约的遵守不应受各国对国内法和国际法之间关系

或对履行国际法规定义务的具体做法有不同概念意见所影响。白俄罗斯在 2008 年通过的关于国际条约的国内法规定了条约的加入、执行、中止和撤销的方式。凡是白俄罗斯加入的国际文书，其所载法律规范都被纳入国家立法，并直接适用，除非适用某些规范之前，需要首先通过一项国内法律文书。

58. 尽管执行国际文书的主要责任在于会员国，联合国应探求更有效的方法，根据具体需要提供适当的支援。在这方面，国际法律学者之间的知识共享尤为重要。

59. **Flores 女士** (洪都拉斯) 说，司法正义是法治的基本要素。在严重侵犯司法正义、严重侵犯人权基础上建立的法律确定性是反常的。第六委员会有责任确保在联合国制定的关于这个问题的任何规范均能体现对司法正义的承诺，都是从应对国家一级的需要和现实情况出发，为共同利益服务。如果法律已经过时或与社会目标不一致，这些法律就是不公正的、无效的、难以执行的。法律不能被看作是密封的东西，不受社会自然进化的影响。相反，像人类本身一样，法律必须适应环境的变化。为了确保司法正义的概念能体现在法律之中，各国应加强立法过程的效率，使立法能适应社会需要，同时预想到未来的情况发展。

60. 在最近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上，发展是讨论的重要议题。该会议的主要目标是为当世后代建立经社公正的社会。没有坚实的法律基础，这个目标是无法达成的。事实上，在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申明了自由、和平与安全、尊重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以及法治的重要性。洪都拉斯代表团欢迎该决议纳入了促进妇女法律权益的政策，妇女能有更平等的机会参与决策和立法进程、地方决策、获得土地所有权和资金。

61. 确保最贫困和最脆弱的群体在法律上的平等是一项极大的挑战，这项挑战的严重性不可低估。如果国家不采取行动维护这些群体的权利，包括保护他们不会受到在许多发展中国家中支配着穷人日常生活的非正规司法机制的迫害，就永远不可能直面这种挑

战。法治股可以通过在法律和社会正义方面的合作和协调方案发挥宝贵作用，就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行的有关司法和全球安全的工作那样。

62. **Matapo 女士** (赞比亚) 说，在国家与国际两级促进法治和尊重法治、对可持续发展、保护人权、建立有效、高效和独立的司法体系和践行善治至关重要。为了促进遵行法治，各国必须制定清楚明确、一贯应用、结构良好、资金充沛和装备齐全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它们必须由获得适当训练的工作人员管理，而且必须实行问责。

63. 为了促进国家一级的法治，赞比亚政府成立了多个监督机构，其中包括一个人权委员会，负责确保对公职、司法和执法人员问责，并促进适用法律的公平性。其他措施包括旨在确保处于弱势的人获得司法救助，在执法人员的培训中纳入人权教育，并颁布举报人法，提高问责程度，使人们能够披露公职人员或雇主的不合法或不正当行为，而不怕打击报复。赞比亚也颁布了《没收犯罪收益法》，其中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本国化。

64. 赞比亚将在 2011 年举行总统选举和大选，这是坚持法治的另一个明证。欢迎国际社会观察选举。尽管作出了上述努力，但是，由于资源不多，不足以支持有关的机构和机制，特别是无法促进地方一级和农村地区的能力建设，扩大法律基础设施并使之现代化，践行法治仍然是一项挑战。因此，赞比亚政府吁请联合国和双边合作伙伴提供技术援助，使该国能够加强在国家一级执行国际规范和标准的能力。

65. **Taratukhina 女士** (俄罗斯联邦) 说，她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的报告延迟分发，并表示希望今后及时提供这种文件。

6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欢迎联合国为促进国内法治而开展的活动。联合国制订了一项综合法治战略，支持设立民间社会机构和采取目标明确的措施，以协助冲突中和冲突后地区的居民，包括协助过渡时

期的司法工作，展开提高法律知识的宣传，改善监狱机构的条件。

67. 国际标准本身没有制定国内实施的程序，有能力确定用何种方法在国内实施国际标准的是各国政府。俄罗斯联邦在这方面有大量经验。在其《宪法》特别是第 15 条的基础上，俄罗斯联邦通过了一大套实施国际标准和条约的立法和条例。俄罗斯联邦政府根据每个国际文书的具体特点选择予以实施的最适当的工具。例如，它将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制裁视作固定措施，必须完全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设想予以执行。

68. 因此，对于在国家一级实施制裁时予以扩大解释的任何企图，俄罗斯联邦政府感到不安。在国际一级实施通过国际谈判和妥协商定的法律规范的真正目的不在于建立新制度，而是将有关规范原原本本纳入国家立法制度，不增添扩大。

69. **Karanouh 先生** (黎巴嫩) 说，成立联合国是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此原因，《宪章》第四章规定要和平解决争端。然而，这项原则只被有选择地适用。这种情况公然违反了法治，使人们认为，国际社会未能阻止某些国家侵犯国家和领土主权或自决的权利。当一些国家似乎可以凌驾于国际法之上，联合国的形象和实效就会受到贬损。黎巴嫩有权利，而且的确有责任，对有选择地执行决议、有选择地实施制裁和有选择地起诉危害人类罪，以及有选择地执行国际法院的判决，提出质疑。

70. 国家平等是法治的基石。然而，自本组织成立以来，国际体系已发生重大变化。现在应当是审查安全理事会组成的时候了，安理会一直追求民主和正义，因此应该使自己的过程更加民主、公正和公平。

71. 制裁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另一种手段，因此必须按照《宪章》规定，遵守各项基本人权，以透明和公平的方式予以实施。因此，任命一个监察员协助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是值得欢迎的一步，确认有人道主义例外情况也是值得欢迎

的。然而，必需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反恐活动不能以牺牲人权的方式进行。

72. 黎巴嫩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在维护战争中平民受害者的作用，并希望联合国坚定不移地反对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侵权行为。黎巴嫩赞赏联合国所发挥的能力建设以及协助巩固善治、民主和人权的作用，所有这些国内法治的组成部分。

73. 为了对最严重的罪行提出起诉，从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已经设立了各个国际法庭和混合法庭。黎巴嫩人民希望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能揭露真相，伸张正义，愈合伤口，同时不作斗气之争，避开政治化。国际和平与安全必须建立在“法力”之上，而不是武力之上。

74. Rodiles Bretón 先生(墨西哥)说，国际法治和国内法治之间有基本的相互依存关系。国际法的有效实施需要在国内一级的法治，而依法治国也会创造对国际法的期待。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在努力加强国家一级法治的同时，必须考虑到当地的需求，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和采取有关刑事司法和冲突后局势的其他措施。

75. 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特别国际法庭的工作有助于加强国家一级的法治。对于新的挑战，如海盗问题，国家合作与国家一级的司法能力建设同样是不可缺少的，较为长期的解决办法是强化这方面的国内法律系统。

76. 国际法律义务的不断扩散增加对国内有效实施和对国际法的完整性提出挑战。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法治的基础上采取综合全面的办法是极为重要的。具体来说，反恐措施必须尊重人权，目标明确的制裁必须按照正当的法律程序实施。他赞同其他代表团要求在这些领域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法治为合法性提供了一个总框架，可用来直面最多种多样的全球性挑战。墨西哥因此高度重视全球法律的多元性。

77.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在 2011 年举行关于法治问题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建议。最后，他重申墨西哥政府全力支持厄瓜多尔总统以及该国的民主与法治。

78. Gouider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在维护国际法方面，联合国应该发挥最主要的作用。为了名副其实，实行法治必须是认真的、透明的，要避免有选择地实施，不搞双重标准，不搞政治化。也不能采取与主权、平等、公正、发展权及和平解决争端等原则不相容的立场。

79. 在国际层面巩固法治需要有一个真正民主的制度，所有国家都可以参与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决定。作为联合国的主要代表性机构，大会是推动这个进程的适当场所。目前大会正在对无约束力的建议进行漫长的讨论，必须赶紧改革，以扭转这种情况。大多数会员国都对各项改革建议，包括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A/59/565)所载的建议，表示欢迎。应当用一个公平和平等的制度取代旧权利制度。大会的职权应予扩大，其决议应当具有约束力。应复议安全理事会的权力和组成，以确保问责制和公平的代表性，特别是按照埃祖尔韦尼共识，确保非洲大陆获得公平的代表性。

80. Aitim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说，哈萨克斯坦政府将继续努力将最进步的国际法规纳入其法律体系，并利用国际法的潜力，为哈萨克人民服务。这些优先工作按照总统在 2009 年底核准的一项政策推行的。这些工作将会继续进行，使国家立法符合公认的国际标准，其中将适当考虑到与国内需求和历史传统的关系。

81. 哈萨克斯坦已采取措施，尊重人权和各项自由，促进法治，包括承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权能。它已批准了 400 多项关于重大国际问题的普遍性公约和议定书，而且还在努力使国家立法与它们相一致。

82. 作为一个由超过 126 个民族组成的国家，哈萨克斯坦需要法治和强有力的法律体系，以维护稳定，促进各族裔群体之间的了解，减少族裔间冲突的可能性。

83. **Chekkori 先生** (摩洛哥) 说, 摩洛哥的经验表明, 国家对本国改革方案有自主权, 对推动实现法治的国家努力有帮助。国际社会有几个机制可以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工作, 包括创造机会, 与正在启动改革的国家对话, 以便确切了解它们在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 特别是具体的技能和能力, 以避免努力的重复。摩洛哥表示它全力支持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在法治股的协助下所做的工作, 以改善该领域的协调, 并认为应给予这两个实体必要的资源, 使它们能够进行这些重要的活动。

84. 摩洛哥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 89 段指出, 可信和合法的国家领导层是必不可少的, 国家和国际行为体在信任基础上建立的关系对其有促进作用。

85. 摩洛哥王国已经开始了行动, 目的是巩固法治、民主、善治和可持续的人类发展, 同时充分尊重多元性、宽容和多样性、维护领土完整、保障所有摩洛哥公民安全等基本原则。摩洛哥法院已经确认, 在一些司法裁决中, 国际人权法优于国内法。摩洛哥长期关注本国立法要与摩洛哥加入的国际公约相协调, 因此摩洛哥王国已经颁布了一些体现这些文书所定原则的法律。

86. 除非得到公民的支持, 除非他们能参与民主进程, 否则无法达成善治, 无法巩固法治。摩洛哥进行改革的指导原则之一是“接近人民”, 指的是发展各种机制和工具, 使政府能够满足人民的实际需要, 确保更和谐的发展, 同时更好地分配资源。实现接近人民的目标显然需要人民高度参与治理工作。

87. 接近人民概念的一个主要例子是国家人类发展倡议, 这是一个以人为发展努力的中心推动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动计划。通过增强穷人、弱势群体和有特殊需要的人的权能, 该倡议将使他们能够更好地维护自己的权利, 从而促进法治。

88. 摩洛哥政府也在推行司法改革, 旨在提高法院的效率和道德操守, 并维护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的尊严和荣誉。它决心继续使司法结构现代化, 并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使他们能够精简工作程序, 提高绩效。

89. **Eriksen 先生** (挪威) 说, 将国际规范纳入国家法律体系取决于每个会员国的宪政体制, 但是这种制度的性质, 终究不是决定性的: 真正重要的是会员国在其国内法律秩序中全面和迅速遵行国际义务。在挪威, 国内当局和法院按照所谓推定原则确认国际法。这一原则防止对国内法作出任何可能背离有关国际法律义务的解释, 即使有关国际规范尚未变为挪威法规。挪威刑事司法部门是一个例子, 有关立法均受制于国际协定或一般国际法。

90. 挪威赞扬法治股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以帮助他们履行国际义务, 制订有效适用国际法的法律和惯例。能力不足, 体制不稳定, 可破坏条约的实施和国内立法的执行。因此, 挪威坚决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法治和安全机构厅的工作。

91. 近年来挪威已加紧努力, 加强保护平民,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使他们免受战争蹂躏, 特别集中注意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中的性暴力。通过加强国家和地方司法系统, 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是打击此类犯罪的关键。会员国应建立和行使对跨国罪行的管辖权, 以确保犯罪嫌疑人无法躲避诉讼。当一个会员国不愿或不能提起诉讼, 必须有一个安全网可以确保正义能够伸张。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是朝这方面前进的重要步骤。最近的经验强调指出, 调查委员会是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和确保追究责任的法律工具。为了防止冲突和打击有罪不罚, 这样的国际机制应得到加强。

下午 1 时散会。